

对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障和最低工资的政策效应分析¹

刘传江，徐建玲

(武汉大学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对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障和最低工资是目前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作为在城市中以谋生为主要目的的农民工，更多的是重视眼前的短期利益，采用固有的政策不一定给农民工带来预期的效果。本文就农民工就业市场上的供需双方弹性不同入手，分析指出过高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不利于农民工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推行，实行最低工资法所引起的就业量无谓损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厂商消减成本导致的。因此，在市场均衡的基数上适当的调低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将会对有利于劳动力市场的培育和社会保障系统的运行。

关键词：农民工；社会保障；最低工资；弹性；费用分担比例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农民工市民化，即农民工在城市中，如何在城市中定居下来，成为城市中真正的一员，是目前研究的热点，其中对于农民工在城市中的就业问题，各方给予了密切的关注，国家也颁布了一些有利于农民工就业定居的法律法规，同时学者们也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建议。对于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障和最低工资法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的焦点，本文拟对该政策作以经济学分析。

一、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研究现状

(一) 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特点

1. 从整体来看，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障缺失，大部分农民工没有参与到社会保障中来。据统计，全国目前有 2.5 亿农民工中，拥有养老保险的不超过 3000 万人，拥有工伤、医疗保险的更是微乎其微²。

2. 我国部分地区开始进行社会保障试点，取得一定的成果，但是退保率也居高不下。以福建省福州市为例，已参加养老保险的进城农民工就有 40% 的人退保，而这只是全国的一个平均水平³。

3. 从微观主体来看，农民工个人收入水平低而且由于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参保意愿较低；厂商为避免成本提高也采取这样那样的方式，明里或暗里进行不愿意参保。有关调查表明，83.2% 的农民工不愿意购买目前推行的养老保险，80% 的企业主不赞成为农民工购买养老保险，接受调查的农民工 90% 以上没有购买养老保险⁴。

4. 适用于农民工的最低工资法尚未切实实施。全国各地都基本上制定了最低工资法，但大部分地区尚未对农民工实施。国家在《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规范农民工工资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和推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在尽快实行最低工资是农民工社会保障一个重要方面。

(二) 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障的模式

近年来，我国少数城市针对农民工的现状对农民工社会保障也进行了积极的尝试，以养老保

险为例，我国农民工社会保障的模式大约分为深圳特区模式、北京模式和上海模式三种⁵。

这三种不同模式是从各地特点出发制定的，在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以及未来的收益方面都有很大区别，具体比较见表 1。

表 1 三种主要农民工养老保险模式的比较

	深圳特区模式	北京模式	上海模式
保障对象	非本市户籍的员工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具有本市或外埠农村户口的劳动者(简称：农民工)	符合本市就业条件，在本市务工、经商但不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不包括从事家政服务和从事农业劳动的人员)
参保费率	13%(个人 5%，企业 8%)	27% (个人 8%，单位 19%)	12.5%，其中 7.5%缴纳的综合保险费用用于工伤(或者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保险，5%缴纳的综合保险费用用于“老年补贴”；外地施工企业的缴费比例为 7.5%
缴费基数	以员工的月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工资，若员工的月工资总额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 60%计征养老保险费。	上一年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单位缴费	按员工个人缴费工资的 8%缴纳	缴纳 19%	缴纳 12.5%
个人缴费	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5%缴纳	个人在 2001 年缴纳 7%，最终达到 8%	有单位由单位全部承担，无单位的外来从业人员按 12.5%缴纳
享受待遇	与 1992 年 8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深圳市户籍的员工一样，他们必须在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前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才能在退休后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由基础性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的基	在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暂按享受一次性养老待遇处理。”其待遇由两部分组成：一为个人账户存储额及利息；二为“按其累计缴费年限，累计缴费满 12 个月(第一个缴费年度)，发给 1 个月相应缴费年度的本市职工最低工资的平均数，以后累计缴费	在享受“老年补贴”待遇方面，该办法规定，除外地施工企业的外来从业人员外，用人单位和无单位的外来从业人员连续缴费满 1 年的，可以获得一份“老年补贴”凭证，其额度为本人实际缴费基数的 5%。当他们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时，可以凭历年的“老年补贴”保单

	本养老金；如果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不满15年，或在退休前调出、辞工离开深圳特区，则个人账户积累额将随其全部转入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或全部退还本人。	年限每满一年，以此为基数，增发0.1个月相应缴费年度的本市职工最低工资的平均数。	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在各地的经营网点一次性兑现老年补贴。
发布时间	2000年12月	2001年8月	2002年4月
发布机构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执行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北京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
执行城市	深圳、郑州	北京	上海、成都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http://www.szsi.gov.cn/zhencefagui/yanglao.htm#> 总则；《北京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http://www.legalinfo.gov.cn/zt/2004-09/06/content_131064.htm；《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http://www.hr.net.cn/general/viewInfo.do?pkId=2694&typeId=39> 整理。

如表1所示，从参保总费率、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来看，北京都是最高，分别是27%、19%和8%；缴费基数也普遍较低，大多是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享受的待遇的时间较长，或是累计缴费15年以上或是在年老以后。

虽然国家在《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继续为其缴费。劳动保障部门要抓紧制定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的办法。”⁶以上三种模式哪个更有效，目前学术界还没有定论，对此评述也多停留在宏观层面上，从农民工群体角度的研究并不多见。从表面上看，用人单位以较高的缴费基数和较高的缴费比例缴费，会对农民工有利。但是实际上，不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会对厂商和农民工分别产生不同的影响，厂商和农民工也不一定按照法规规定的比例缴纳费用。本文试以养老保险为例，分析不同缴费基数和比例下，对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障和最低工资的政策效应分析。

二、政策效应分析

农民工由于受教育程度低、技能水平低而导致职业选择面窄、工资待遇差，绝大多数从次属或非正规劳动力市场获得就业机会⁷。面对数量众多，且劳动力素质不高的农民工，厂商是次属或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上的强势的一方，在劳资双方的谈判过程中，厂商更具有主动权和选择权，因此，厂商的需求弹性较大。而农民工由于生计所迫，只要工资水平比农村高，甚至是为了维持眼前的生计问题，会接受较低的工资水平。大量调查发现，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基本停留在十多年的水平上，扣除物价因素几乎是零增长乃至负增长。因此，农民工作为劳动力供给方弹性较小。在供需双方弹性不同，且短期内无显著改变的情况下，同样的政策对二者产生不同的影响。

（一）社会保障政策的效应分析

1. 不同弹性条件下的费用归宿

（1）假设厂商对农民工的需求弹性为 $\tan\alpha_1$ ，农民工供给弹性为 $\tan\alpha_2$ ，且 $0^\circ < \alpha_1 < \alpha_2 < 90^\circ$ 。

（2）假设在没有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市场均衡价格为 W_0 ，均衡数量为 L_0 ，社会养老保障的

费率为 β ，其中企业分担的比例为 β_1 ，个人的比例为 β_2 ，因此如果按照 W_0 缴费，应该负担的总费用则 $W_0^* = W_0 * \beta$ 。

如图 1 所示，农民工劳动力市场在没有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实现均衡，均衡点为 E ，此时的就业人数为 L_0 ，均衡工资为 W_0 ，需求曲线 D 与供给曲线 S 的弹性不同，分别由 α_1 和 α_2 ($\alpha_1 > \alpha_2$) 决定，需求曲线 D 弹性大，较为平坦，而供给曲线 S 的弹性小，较为陡峭。若政府采取强制的养老保险制度，会引起整个市场均衡发生变化，该项措施相当于打入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一个楔子⁸，无论费用的初始比例是如何划定的，会使需求方支付价格上升为 W_0' ，而供给方得到的实际工资水平下降为 W_0'' ，而就业数量减少为 L_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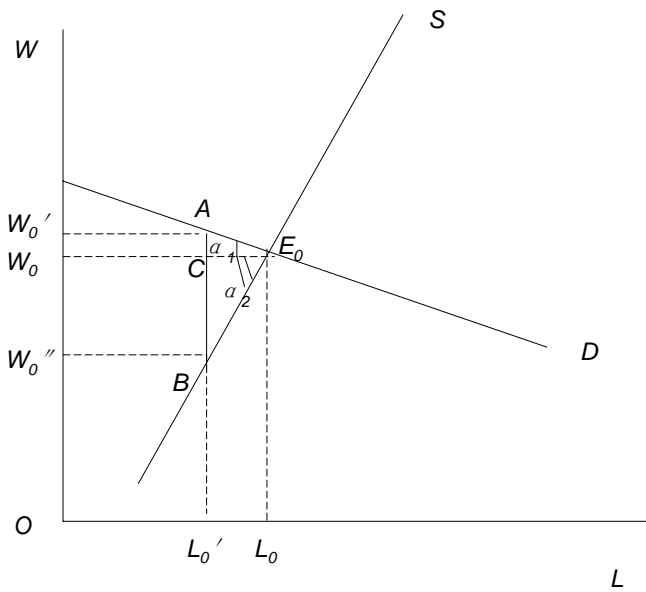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工与厂商之间的费用分担

图 1 中线段 AB 的距离为需要缴纳的总费用 W_0^* ，厂商和农民工之间实际分摊的比例是由各自的弹性决定，厂商和农民工之间实际分摊的比例是由弹性决定的，设厂商分担的费用为 X_1 ，农民工分担的费用为 X_2 ，就业的损失量为 L ，则有下式成立

$$\begin{cases} W_0^* = X_1 + X_2 \\ \frac{X_1}{\tan \alpha_1} = \frac{X_2}{\tan \alpha_2} = L \end{cases}$$

得如下解：

$$X_1 = W_0^* \frac{\tan \alpha_1}{1 + \frac{\tan \alpha_1}{\tan \alpha_2}} = W_0^* \frac{1}{1 + \frac{\tan \alpha_2}{\tan \alpha_1}} = W_0^* \beta \frac{1}{1 + \frac{\tan \alpha_2}{\tan \alpha_1}} \quad (\text{式 1})$$

$$X_2 = W_0^* \frac{1}{1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2}} = W_0\beta \frac{1}{1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2}} \quad (\text{式 2})$$

$$L = W_0^* \frac{1}{\tan\alpha_1 + \tan\alpha_2} = W_0\beta \frac{1}{\tan\alpha_1 + \tan\alpha_2} \quad (\text{式 3})$$

由式 1、式 2 和式 3 可得，厂商和农民工所分摊的费用和就业的损失量是均衡工资 W_0 、支付总费率 β 、二者各自的弹性 $\tan\alpha_1$ 和 $\tan\alpha_2$ 决定的。

X_1 的大小与 W_0 、 β 和 $\tan\alpha_1$ 成正比，与 $\tan\alpha_2$ 成反比，而 X_2 的大小与 W_0 、 β 和 $\tan\alpha_2$ 成正比，与 $\tan\alpha_1$ 成反比， L 的大小与 W_0 、 β 成正比，与 $\tan\alpha_1$ 和 $\tan\alpha_2$ 成反比。

$\frac{X_1}{X_2}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2}$ ，厂商和农民工实际分担比例是由二者的弹性决定的，与名义比例无关。

因为 $\alpha_1 < \alpha_2$ ， $X_1 < X_2$ ，农民工实际上分担了更多的费用。

厂商应该实际支付为 $W_0' = W_0 + X_1 = W_0(1 + \frac{\beta}{1 + \frac{\tan\alpha_2}{\tan\alpha_1}}) > W_0$

农民工实际得到的收入为 $W_0'' = W_0 - X_2 = W_0(1 - \frac{\beta \tan\alpha_1}{1 + \frac{\tan\alpha_2}{\tan\alpha_1}}) < W_0$

市场上实际就业量为 $L_0' = L_0 - L = L_0 - W_0 \frac{\beta}{\tan\alpha_1 + \tan\alpha_2} < L_0$

从图 1 中可以看出，线段 AC 是厂商所分担的费用 X_1 ，线段 CB 是农民工所分担的费用 X_2 ，由于 $\alpha_1 < \alpha_2$ ， $AC > CB$ ，农民工承担了更多的费用比例，而实际收入大幅下降到 W_0'' ，厂商实际支付的价格略为上升为 W_0' 。

农民工的在城市中打工，过低的收入使他们在城市生活直接感受到自己效用的下降，虽然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对农民工将来的养老很大的好处，但是未来至少 15 年之后所得到预期的好处对目前生存受到威胁的农民工来说，并不具备吸引力，同时，产生农民工就业数量无谓损失，减少其就业量。

2. 不同缴费基数条件下的费用归宿

不同的缴费模式将对农民工和厂商产生不同的效应。由式 1 和式 2 可知，厂商需求弹性和农民工的供给弹性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加大缴费的基数和费率会使各自承担的费用上升但程度有所不同。按照深圳特区模式，如果农民工收入水平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则按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缴费，从表面上，厂商承担了更多的费用，这对农民工未来养老有极大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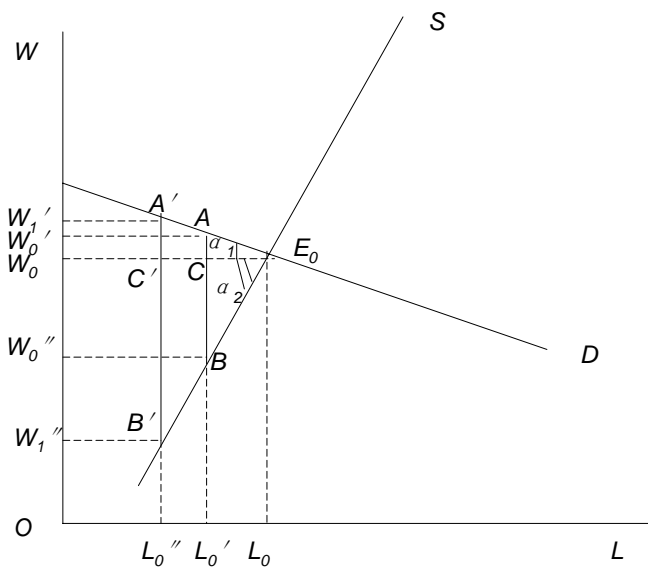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缴费基数下的农民工与厂商之间的费用分担

如图 2 所示，农民工的工资水平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设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 W_1 且 $W_1 > W_0$ ，按照 W_1 缴费，那么在缴费比例不变的条件下，总费用则上升为 $W_1\beta$ ，增加的总量为 $(W_1 - W_0)\beta$ ，农民工分担的费用量为 $(W_1 - W_0) \frac{\beta}{\tan\alpha_1 + \tan\alpha_2}$ ，大于厂商分担的费用量 $(W_1 - W_0) \frac{\beta}{\tan\alpha_1}$ ，就业量减少为 $W_1\beta \frac{1}{\tan\alpha_1 + \tan\alpha_2}$ 。

图 2 中线段 $A'B'$ 表示按照 W_1 为基数的缴费，且有 $A'B' > AB$ ，与原先缴费基数相比，厂商实际支付的价格略为上升为 W_1' ，且 $W_1' > W_0$ ，农民工实际收入大幅下降到 W_1'' ，且 $W_1'' < W_0$ 。由农民工承担的费用 $C'B'$ 远远大于厂商承担的费用 $A'C'$ ，农民工的实际工资的大量减少和就业量的减少使农民工的短期福利受损。

（二）最低工资法的政策效应分析

针对农民工的工资过低的现象很多专家建议实施最低工资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厂商必须严格遵守最低工资法。最低工资如果低于市场均衡价格，那么最低工资法则对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没有任何作用。因此最低工资必须高于市场均衡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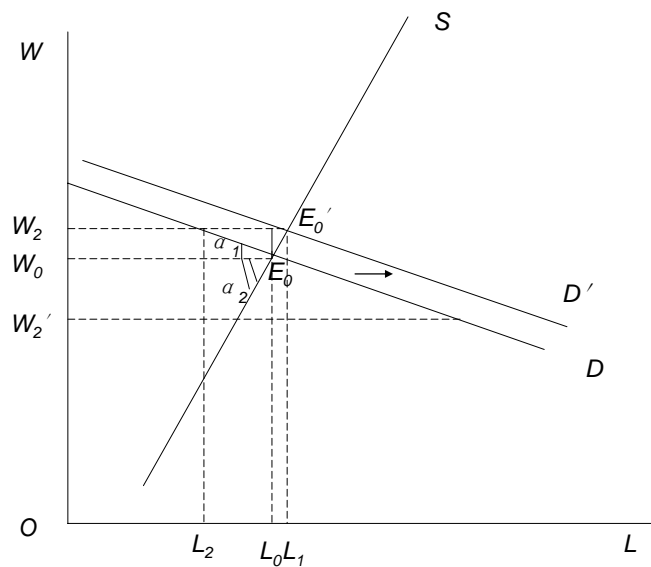


图3 最低工资法对农民工就业市场的影响

如图3中所示，当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为 W_2' ($W_2' < W_0$)时，此时的最低工资对市场没有任何影响。当最低工资为 W_2 ($W_2 > W_0$)时，厂商的需求量减少为 L_2 ，农民工的供给量增加到 L_1 ， $L_1 > L_2$ ，出现劳动力过剩供给，农民工失业增加。从具体的原因区分，由于价格上涨厂商减少的需求量为 L_2L_0 ，而与此同时农民工增加的供给量为 L_0L_1 ，从图3中可以看出， $L_2L_0 > L_0L_1$ 。

$$\text{通过计算得， } L_2L_0 = \frac{W_2 - W_0}{\tan\alpha_1}, \quad L_0L_1 = \frac{W_2 - W_0}{\tan\alpha_2}$$

由上式可知，就业量的减少与最低工资与市场价格差价成正比关系，与弹性成反比关系。最低工资与市场价格差价越大，则就业的损失量就越大； α 越小，即曲线越有弹性，则就业损失量越大。

在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上，由于厂商的弹性大，提高工资价格会令厂商大量缩减需求量，而农民工供给缺乏弹性，使得吸引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并不多。因此，就业量的减少主要是由厂商带来的。

要使农民工工资达到最低工资水平，同时又不产生就业无谓损失的方法，是在长期内，促进经济发展，厂商的需求曲线右移只至 D' ，在 E_0' 形成新的均衡点，就业量增加至 L_1 。

(三) 社会保障政策和最低工资法下的效应分析

假如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法，厂商会削减农民工需求量，只招收劳动技能强的人员，因此，农民工供给曲线左移且斜率发生改变，因为劳动技能较高的农民工供给弹性较大，在最低工资法下形成新的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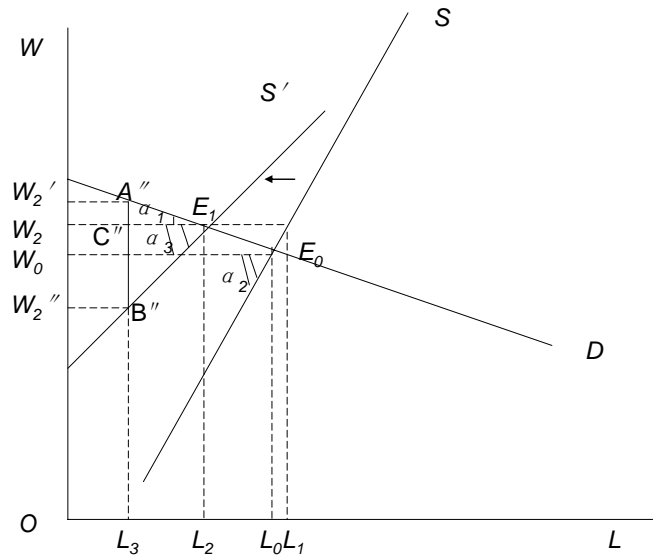


图4 最低工资法下的费用分担

如图 4 所示，厂商的需求曲线 D 不变，由于劳动技能较高的农民工较少且供给弹性较大，因此农民工供给曲线由 S 左移至 S' 且 $0^\circ < \alpha_3 < \alpha_2 < 90^\circ$ ，在最低工资 W_2 时形成均衡，此时的就业数量为 L_2 。在这种条件下，若政府采取强制的养老保险制度，会引起整个市场均衡发生变化，该项措施相当于打入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一个楔子。

若此时的支付基数为 W_2 ，费率为 β ，需求弹性由 α_1 决定，供给弹性由 α_3 决定， $0^\circ < \alpha_1 < \alpha_3 < \alpha_2 < 90^\circ$ 。

$$\text{厂商分担的费用变为 } W_2' - W_2 = A''C'' = W_2\beta \frac{1}{1 + \frac{\tan\alpha_3}{\tan\alpha_1}} > W_0\beta \frac{1}{1 + \frac{\tan\alpha_2}{\tan\alpha_1}}$$

厂商实际支付的价格变为

$$W_2' = W_2 + W_2\beta \frac{1}{1 + \frac{\tan\alpha_3}{\tan\alpha_1}} = W_2 \left(1 + \frac{\beta}{1 + \frac{\tan\alpha_3}{\tan\alpha_1}}\right) > W_0 \left(1 + \frac{\beta}{1 + \frac{\tan\alpha_2}{\tan\alpha_1}}\right)$$

$$\text{农民工分担的费用变为 } W_2 - W_2'' = C''B'' = W_2\beta \frac{1}{1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3}} < W_0\beta \frac{1}{1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2}}$$

因为 $W_2 > W_0$ ， $\alpha_2 > \alpha_3$ ， $W_2\beta \frac{1}{1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3}}$ 与初始分担的费用 $W_0\beta \frac{1}{1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2}}$ 的关系是不确定的，可能是大于，也可能是小于或者等于。

农民工实际得到的工资变为

$$W_2'' = W_2 - W_2\beta \frac{1}{1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3}} = W_2 \left(1 - \frac{\beta}{1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3}}\right) \text{ 与 } W_0 \left(1 - \frac{\beta}{1 + \frac{\tan\alpha_1}{\tan\alpha_2}}\right) \text{ 的关系不确定。}$$

而由此引起的就业损失为：

$$L_3L_2 = W_2\beta \frac{1}{\tan\alpha_1 + \tan\alpha_3} > W_0\beta \frac{1}{\tan\alpha_1 + \tan\alpha_2}$$

与最初市场均衡相比，就业量的无谓损失为：

$$L_3L_1 = L_3L_2 + L_2L_1 = W_2\beta \frac{1}{\tan\alpha_1 + \tan\alpha_3} + (W_2 - W_0) \left(\frac{1}{\tan\alpha_1} + \frac{1}{\tan\alpha_2}\right)$$

在最低工资法下实行社会保障制度，会令厂商的实际支付成本上升，农民工的实际收入下降，同时使就业量减少。

(四) 最优政策的选择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得出,由于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弹性的不同,如果采取最低工资法,所产生的就业数量的减少,很大程度上是由厂商带来的,最低工资法的实行有待商榷。较高的缴费基数和较高的缴费费率使得缴费额度增加,更大的费用落在农民工一方,使他们短期的收益降低,同时也不利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

因此,在市场均衡的基础上,设计一个合适的制度,使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适当降低,一方面使农民工的实际收益不至于下降的太多,同时又使农民工能够更大范围的参与到社会保障的系统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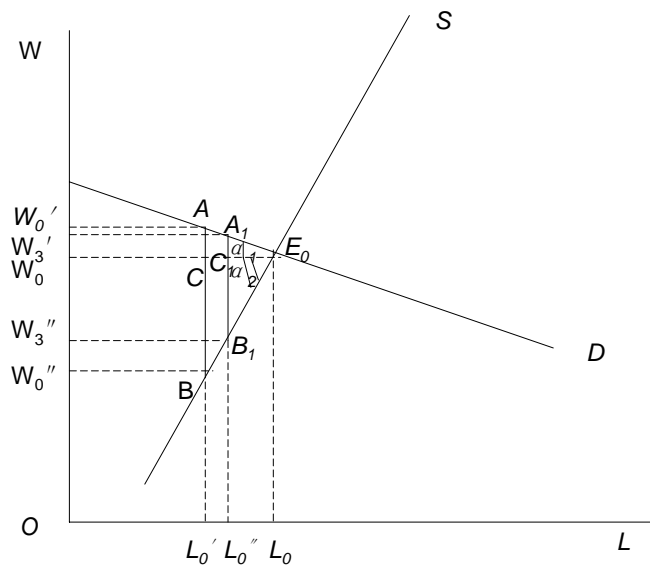


图5 适当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的费用分担

如图5所示,采用比较小的缴费基数 W_3 且 $W_3 < W_0$,或者采用比较小的缴费比例 θ 且 $\theta < \beta$,厂商和农民工缴费总额减少为 $W_3\theta < W_0\beta$,在图5中显示为 $A_1B_1 < AB$,厂商和农民工实际负担费用额度较低,厂商所支付的实际成本为 W_3' 且 $W_0 < W_3' < W_0'$,农民工实际收入为 W_3'' 且 $W_0'' < W_3'' < W_0$,同时就业的无谓损失也由 L_0L_0 减少为 $L_0'L_0$

在北京模式和上海模式中,农民工按照上年城镇平均工资的60%缴费对降低总费额有一定的作用,农民工工资收入与上年城镇平均工资的60%孰大孰小还需要进一步的考察和比较。

三、结论以及政策建议

(一) 社会保障政策对农民工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产生悖论效应

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对于在城市中打工的农民工来说,从长期看是非常有利的,它使的农民工的未来的养老、工伤、失业等问题都能得以解决,可以更好的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加速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但是从短期来,农民工的收入较低,很可能仅仅维持其基本生存开支,如果采用较高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率会使农民工的短期实际收入大大下降,减少当期的效用水平,农民工参保意愿降低。

(二) 劳动力市场双方的不同力量对比导致不同的费用分担

农民工所在次属的或非正规的劳动力市场上，供需双方的势力不对等，厂商占有绝对优势，具有较多的选择权。因此厂商的需求曲线弹性大于农民工的供给弹性，不论在名义上厂商和农民工各自分担多少比例，实际上费用分担比例供需双方的弹性数值之比，也就是说大部分的费用落在了弹性小的农民工一方，使农民工的短期收入降低。

（三）最低工资法的实施应该慎重

若最低工资大于市场均衡价格的时候，会引起劳动力市场的过剩供给，由于厂商的需求弹性大于农民工的供给弹性，因此由于工资价格上升导致厂商更大程度上的减少劳动需求量，而农民工一方增加的供给量却较少，引起就业量的无谓损失。从长期看，大力发展经济，给农民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才是长久之计。

（四）对于劳动力市场的干预行为会带来就业量的无谓损失

无论是最低工资法还是强制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都是对市场的直接干预行为，都会带来就业量的损失。其损失与最低工资与市场工资差额、总缴费额以及供需双方的弹性成正比。因此，如果为保护农民工的利益，制定的最低工资越偏离市场均衡价格时，其就业量损失越大；若为了保护农民工的未来的利益给农民工缴纳的费用越高，其就业量损失越大；若供需双方的弹性越大，则就业量损失越大。从表面上看，政府从社会和农民工的利益出发，对农民工实施最低工资法和社会保障是有利于农民工的就业，但实际上可能在短期内会引起就业量的无谓损失，使最没有工作技能的那部分人无法参与到工作中去，而使其福利水平下降。

（五）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最优选择

对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障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寻找一个合适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更为重要。在考虑供需双方弹性不同的情况下，选取一个低于农民工市场工资的数额作为缴费基数或者是较低的缴费比率，一方面降低参保门槛，使农民工更广泛的参与到社会保险中去，另一方面保证了农民工短期福利的取得。

参考文献

- [1] 庞慧敏：《关注农民工社会保障》[N]，工人日报，2005-04-12，http://www.agri.gov.cn/llyz/t20050412_353788.htm
- [2] 《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率高涨的隐忧》[N]，www.xinhuanet.com，2006年02月14日。
- [3] 《保险制度缺陷致农民工养老保险遭冷遇》[N]，<http://news.sohu.com/20060222/n241956214.shtml>，2006年02月22日。
- [4] 桂世勋：《中国城市“农民工”养老保险的探索及建议》[J]，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9）。
- [5]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R]，<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4242537.html>，2006年03月28日。
- [6] 徐建玲、刘传江：《农民工就业市场经济学分析》[J]，载《市场与人口分析》，即将发表。

A Study on Effects of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mum Wages for Peasant Workers

LIU Chuan—jiang, XU Jian—ling

(Cen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Wuhan University, 430072)

Abstract: Implementing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mum wages for peasant workers is a hot issue. Peasant workers, with the primary purpose of living in cities, pay more attentions to the short-term benefits, so using inherent policy does not necessarily bring the desired results. By studying the different elasticity of demand and supply in peasant workers laborer market,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the base and the ratio of fee are higher, the worse benefit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for peasant workers. Deadweight loss which caused by minimum wages was largely due to the manufacturers reducing cost. Thus, it will foster the labor market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f the base and radio of fee are appropriately reduc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rket wags.

Key words: peasant workers;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wages; elasticity; fee-sharing ratio

收稿日期: 2006 - 06 - 08

作者简介: 刘传江, 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建玲, 武汉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¹本文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新世纪中国农民工市民化与农民发展研究”(批准号: NCET-04-0672)和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基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乡城人口转移与城乡协调发展研究”的研究成果。

² 庞慧敏:《关注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人日报,2005-04-12, http://www.agri.gov.cn/llzy/t20050412_353788.htm。

³ 《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率高涨的隐忧》, www.xinhuanet.com, 2006年02月14日08:12:30。

⁴ 《保险制度缺陷致农民工养老保险遭冷遇》, <http://news.sohu.com/20060222/n241956214.shtml>, 2006年02月22日10:20。

⁵ 桂世勋:《中国城市“农民工”养老保险的探索及建议》,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9)。

⁶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4242537.html>, 2006年03月28日04:43。

⁷ 徐建玲、刘传江:《农民工就业市场经济学分析》,载《市场与人口分析》,即将发表。

⁸ 无论费用向谁收取,都会使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的相对位置移动,在新的均衡处。二者分摊费用。